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披露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公司控股股东朱守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朱守涛先生、朱守稳女士、黄吉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吉文先生近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所持股份。

截止2018年5月15日收盘，朱守涛先生、朱守稳女士、黄吉琴女士、王吉文先生拟减持股份已全部卖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朱守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5-8	249,650	14.16	0.05%
朱守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5-8	40,185	14.06	0.01%
黄吉琴	集中竞价交易	2018-5-8	50,000	14.21	0.01%
王吉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18-5-8	113,919	14.20	0.02%

黄吉琴	集中竞价交易	2018-5-15	20,000	15.72	0.01%
合计			473,754	-	0.09

朱守涛先生、朱守稳女士、黄吉琴女士、王吉文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减持股份情况已在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时，已进行了披露。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朱守涛	无限售条件	249,650	0.05%	0	0
朱守稳	无限售条件	40,185	0.01%	0	0
黄吉琴	股权激励	260,000	0.05%	19,000	0.03%
王吉文	股权激励	455,675	0.08%	341,756	0.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朱守涛先生、朱守稳女士、黄吉琴女士、王吉文先生减持情况与 2018 年 4 月 10 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止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盘，朱守涛先生、朱守稳女士、黄吉琴女士、王吉文先生本次累计减持股份 473,754 股。本次减持股份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数，并遵守了减持股份相关承诺。

3、截止公告披露日，朱守涛先生、朱守稳女士、黄吉琴女士、王吉文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